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疏勒县昊威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30124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it2x8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吴威塑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疏勒县吴威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2MACP7CB45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传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传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传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019051	赵胜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19051	赵胜利
张洁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042266	张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 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胜利（信用编号 BH019051）、张洁（信用编号 BH0422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传琴	联系方式	18299881310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通达路 16 号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01 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76 度 00 分 45.713 秒, 纬度 39 度 22 分 33.9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4
环保投资占比（%）	4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投产时间 2023 年 4 月。</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b>审批机关：</b> 疏勒县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疏政批复〔2025〕9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b>《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文号:</b> 新环审〔2023〕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总用地规模为 53.67 平方公里。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区三园”包含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及加工区）、齐鲁生态钢城。2015 年 8 月 1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文号为新政函〔2015〕200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153 号文出具了《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1、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3.37平方公里，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p>

道。用地规模为7.11平方公里，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模为26.93平方公里，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如下：

#### （1）产业功能结构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是发挥资源优势，统一品牌，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依据有机布局、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弹性发展的原则，依托河流和重要交通干线，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着力打造“一区三园”的产业发展格局。

#### （2）规划空间结构

##### ①南疆齐鲁工业园

规划形成“两轴、四片区”的布局结构。其中：

两轴：是指沿黄河路、昆仑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四片区：是指由道路分割而成的四个功能区，包括产城融合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科技与医药物流区、化工产业区。

##### ②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多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

“一核”即位于站前综合服务区的综合物流服务核心，规划发展为园区服务的商业、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

	<p>合中心。</p> <p>“四轴”为两主轴两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以规划昆仑路、高新路作为主轴，联系各个功能组团，在结构上将各种功能组织成带，在景观上形成具有标识性的园区形象。以新园路、济源路作为副轴，联系火车站、仓储贸易区和县城。</p> <p>“多片区”是由园区道路分割形成的多个功能分区，分别是公铁联运物流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站前综合服务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区。</p> <p>③山东物流园加工区</p> <p>根据产业空间布局及功能集聚，形成“一园四区”的布局结构。其中：四区分别是建材加工区、配套服务区、机械制造区和现代农业拓展区，在各片区根据产业类型配套相应的产业服务节点，完善产业链条。</p> <p>④生态钢城产业园</p> <p>规划形成“一环、两轴、多区”空间结构。</p> <p>一环：绿色生态防护环。</p> <p>两轴：指园区入口主路和中间南北向主路形成的产城发展轴。</p> <p>多区：绿色电镀产业园、循环产业园、轻工建材及仓储物流区、绿色化工集聚区、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金属冶炼产业区、生活配套服务区、生态景观片区、发展备用区。</p>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分布图，本项目位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且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3) 用地布局</p> <p>山东物流园</p>
--	---

	<p><b>1、贸易区</b></p> <p>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5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p> <p>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29.4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9.31%。规划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5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75%。其中，商业用地 6.29 公顷，商务用地 15.22 公顷。</p> <p>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22.53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8.44%。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全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p> <p>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4.1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8.41%。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13.44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23.0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7.64 公顷。</p> <p>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49.1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9.29%。其中，公园绿地 4.57 公顷，防护绿地 144.59 公顷，广场用地 5.44 公顷。</p> <p>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2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29%。其中，供应设施用地 0.8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39 公顷。此外，规划区内有水域 5.65 公顷，农林用地 827.41 公顷，农村宅基地 19.67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低污染、低风险的生产项目，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p> <p><b>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p>
--	--

表。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园三区”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园三区”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符合园区的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加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生产时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符合园区的发展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入园要求。</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分布图，本项目位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与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比对，占用土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划分为1777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管控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的禁止、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的项目，也不属于其他布局要求约束的项目，符合总体管控中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渗</p>
---------	---

和硬化，可有效防止含油废物渗入土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总体管控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3）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将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项目建成后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项目建设符合总体管控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4）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当地市政供应，水、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所在地位于疏勒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220009，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1-3，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312220009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b>表1-3 喀什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b>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不在城市主城区内。本项目不属于 A1.3-3 中污染较重的企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入园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p> <p>2.①本项目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国家排放限值；②本项目原料均为固体颗粒，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③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4.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5.本项目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喀什</p>	符合

		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 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1.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区实行分区防渗</p> <p>2.本项目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国家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p> <p>2.项目严格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相关要求。</p>	符合

####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中相关要求。

####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为PE管制造业，采用的原料均为新料，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含回收）塑料、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

####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	符合

	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过 1 根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8、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要求：“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收集和处置要求。

**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

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

本项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

#### **10、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中相关要求。

**1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要求“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研究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 VOCs 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提升 VOCs 关键功能性吸附催化材料的效果和稳定性”。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VOCs 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要求。

**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76度00分45.713秒，39度22分33.906秒）。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表1-7。

表1-7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析	结论
1	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2	供水、供电	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电园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3	交通运输	项目区交通便利，原材料运距短。
4	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军事基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喀什新雨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群友仓储物流；北侧为喀什东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中，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疏勒县昊威塑料厂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通达路 16 号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01 车间租赁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设 3 条年产 350 吨塑料管生产线。</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投产时间 2023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门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现依法补办环评手续，完善环保管理。</p> <p>受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收集调查核实了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按照环保法及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建设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b>2、工程概况</b></p> <p><b>2.1 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疏勒县昊威塑料厂；</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全部来自企业自筹；</p> <p>建设地点：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通达路 16 号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01 车间；</p> <p><b>2.2 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主要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加工区</td><td>1F，总面积为 400m<sup>2</sup>，新建 3 条年产 350 吨塑料管生产线</td><td>厂房租赁</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F，总面积为 400m <sup>2</sup> ，新建 3 条年产 350 吨塑料管生产线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F，总面积为 400m <sup>2</sup> ，新建 3 条年产 350 吨塑料管生产线	厂房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80m <sup>2</sup>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0m <sup>2</sup>		新建
	固废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3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采用电为热源，冬季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依托
	排水工程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新建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控制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新建
	固废处理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PE 管	350	吨

### 4、原辅材料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使用新料，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消耗量	单位	物料性状
1	聚乙烯颗粒	352	t/a	固态
2	消泡剂	1.625	t/a	固态
3	色母粒	2	t/a	固态

**聚乙烯：**一种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sup>3</sup>，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具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

性能。

**消泡剂：**塑料消泡剂也称塑料干燥剂、塑料消泡母料、一部分塑料原料常常含有微量水分，如不消除，会在所加工的制品表面形成气泡或水纹，对制品的性能和外观造成影响。而利用电热干燥机械消除水分的传统工艺，需要提前干燥原料造成生产不便，存在着延长制品加工时间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电量消耗、加工环境恶化、生产成本增加等不足之处塑料消泡剂是专为解决以 PE、PP、ABS、PS、尼龙为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水泡问题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功能母料。该母料在塑料成型加工前，通过少量添加和简单的混合，而不用经过干燥过程，就可以成型加工，具有使用方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的优点。塑料消泡剂外观：灰白色颗粒，塑化良好；密度： $1.5\pm 0.1\text{g/cm}^3$ ；熔体流动速率： $15.0\sim 25.0\text{g}/10\text{min}$ ；挥发份： $1.5\pm 0.5\%$ 。

**色母料：**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聚乙烯颗粒	352	名称	产品	PE 管	350
消泡剂	1.625		固废	不合格品	0.9
色母粒	2			废边角料	4.2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5	
合计	355.625	合计			355.625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挤塑机	/	3	台	新建
2	搅拌机	/	2	台	新建

3	切割机	/	1	台	新建
4	空压机	/	1	台	新建
5	喷码机	/	1	台	新建

## 6、职工人数及生产周期

表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单位
人数	8	人
天数	300	天
班制	3	班
班/小时	8	小时
年	7200	小时

## 7、公用工程

### 7.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7.2 给排水

#### 7.2.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后需要对PE管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水为冷却介质，定期进行补水蒸发损失量，冷却水年用量为30t/a。

##### (2)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

#### 7.2.2 排水

##### (1)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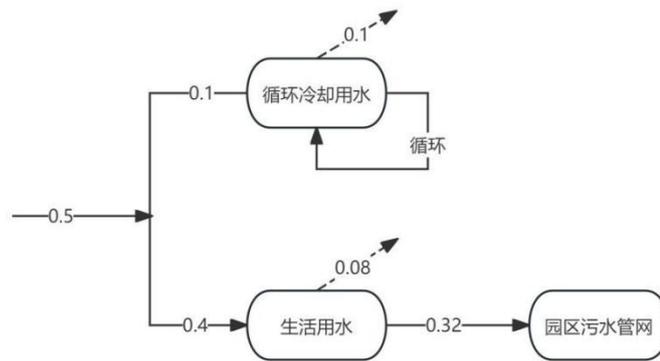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损耗量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栋。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喀什新雨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群友仓储物流；北侧为喀什东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入口位于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并规划在院区四周进行绿化，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b>1.1 生产工艺流程图</b></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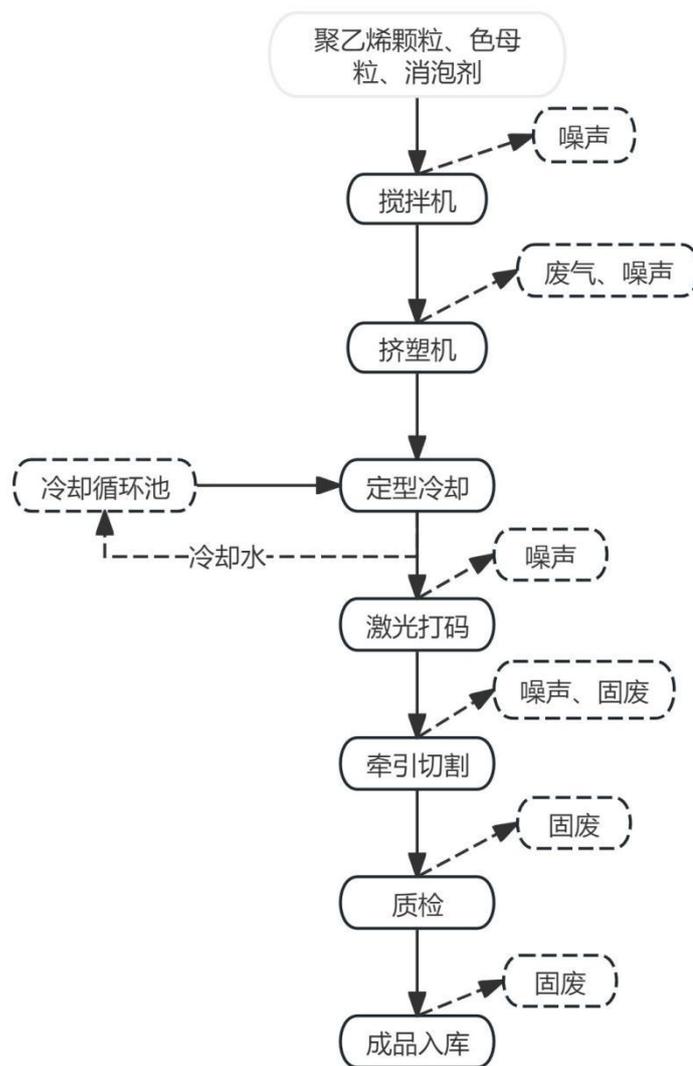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消泡剂按照一定的配比加入料筒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搅拌机。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②挤出：将混料后的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消泡剂颗粒抽入挤出机，物料在挤出机内受热熔融状态下通过挤出机模具挤出管状。该过程封闭式，操作温度控制在 160-200℃。

③冷却定型：成型后的管材进入真空水箱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使管材定型。

④激光打码：经冷却定型的管材，使用激光印字将管材信息打印在管材上。

⑤牵引切割：使用牵引机将管材牵引至切割设备内，将管材切割成所需规格。切割机位于设备内部，切割机采用剪切式切割工艺。

⑥质检：经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不合格品堆存区，合格品入库准备发货。

### 1.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牵引切割	废边角料
	质检	不合格品
	上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目前生产车间现状为控制，已清扫干净，项目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现状与评价</b>					
	<b>1.1 数据来源</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喀什地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数据判定结果见下表。</p>					
	<b>1.2 评价标准</b>					
	<p>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b>1.3 评价方法</b>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b>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年度评价指标统计结果见表3-1。</p>					
	<b>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4	156.6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3	11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2700	6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4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其余均能满足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是当地气候常年干燥、浮尘天数等影响。

###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需要开展现状调查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报告引用《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新疆嘉瑞秀毅仿真鱼饵生产线项目》中的结论，于2025年11月27日—30日（引用项目区中心坐标 E76°01'41.288"， N39°22'05.833"，位于距离本项目东南侧1426m处）监测点连续3天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数据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1）监测点位

设置2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区上风向、项目区下风向。

####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3）监测频次及时间

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每天测4次。

#### （4）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mg/m<sup>3</sup>。

#### （5）评价方法

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采用单项污染物指数法，其评价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text{mg}/\text{m}^3$ ;

$S_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text{mg}/\text{m}^3$ ;

当  $P_i \geq 1.0$  时, 表明大气环境已经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越大, 受污染程度越重。

### (6) 评价结果

**表 3-2 项目区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项目区上风向	2#项目区下风向
2025.11.27-28	11:40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84	0.79
	13:44		0.83	0.80
	15:47		0.85	0.82
	17:51		0.88	0.81
2025.11.28-29	11:2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68	0.83
	13:29		0.62	0.70
	15:32		0.59	0.71
	17:40		0.62	0.74
2025.11.29-30	11:30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77	0.61
	13:33		0.68	0.72
	15:37		0.74	0.68
	17:41		0.66	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 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区生活污水排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 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2.2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循环水池, 项目对循环水池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 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 故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3、声环境现状与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p> <p><b>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b>1、废气</b></p> <p>（1）非甲烷总烃</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表 4)	无组织(表 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控制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三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p> <p>本次评价总量申请包括本项目 VOCs。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7t/a。</p> <p>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 VOCs: 0.07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 VOCs: 0.1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于 2023 年已建成，本项目为新建（补做环评），且生产线布设于现有空置厂房，无大型土建施工过程，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未发现与施工期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因此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 (1) 挤出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可知，聚乙烯（原料）产生 VOCs 系数为 1.5kg/t 产品，项目年产 PE 管 350t/a，VOCs 产生量为 0.525t/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项目废气由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本项目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 1.25mg/m<sup>3</sup>，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

#### (2) 未被收集的废气

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为 0.525t/a，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5%，0.08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通过项目区绿化及加强通风，对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合计排放量为 0.15t/a。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kg/t，符合标准要求（0.5kg/t）。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	产生	收集	末端治	效率 %	排放	排放	风机	排放浓
----	----	----	----	----	-----	---------	----	----	----	-----

源		物	量 t/a	效率 %	理技术		量 t/a	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挤出工序	VOCs	0.525	85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85	0.07	0.01	8000	1.25
无组织		VOCs	0.08	/	/	/	0.08	0.01	/	/

## 1.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工作原理

催化燃烧装置是指在催化剂作用下燃烧的装置或设备。催化燃烧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借助催化剂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催化燃烧器电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器、文本显示器、变频调速器、点火器、紫外线传感器、热电偶等电控设备以及风机，另外由零压阀调节燃气与空气的比例。

#### 具体工艺原理如下：

#####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 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分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它因素氧化腐蚀。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部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地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

##### ②催化燃烧技术原理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x+y/4-z/2)\text{O}_2 \rightarrow x\text{CO}_2 + 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

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吸附法、燃烧法、催化燃烧等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本项目对 VOCs 物料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情况进行管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等故障，导致 VOCs 排放浓度出现超标，当发现设备故障后，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停机进行检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挤出	VOCs	0.45	7.75	1h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故障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因此，项目除需采取先进和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外，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提高工人素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检修，将非正常排放概率降到最小。

#### 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设置 1 个排放口，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76.01573056	39.37634167	1278	15	0.5	15	35	7200	正常	VOCs	0.01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排气筒 DA001	催化燃 烧机排 口	VOCs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100mg/m <sup>3</sup> )
厂房外	厂房外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 向1个 点、下风 向3个点	厂界	VOCs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VOCs4.0mg/m <sup>3</sup> )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在挤出工序需要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水为冷却介质，定期进行补水蒸发损失量，冷却水年用量为3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4-5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96m <sup>3</sup> /a	COD	0.034t/a	350mg/L	喀什地区疏勒 县城南区污水 处理厂	0.034t/a	350mg/L
	SS	0.019t/a	200mg/L		0.019t/a	200mg/L
	BOD <sub>5</sub>	0.024t/a	250mg/L		0.024t/a	250mg/L
	NH <sub>3</sub> -N	0.004t/a	40mg/L		0.004t/a	40mg/L

根据表4-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 (1)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1月2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函〔2019〕118号，并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653122MB194898780010。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和加工区中间位置，属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76°02'40.13"E, 39°20'55.17"N。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7.012 万 m<sup>2</sup>。污水处理厂近期（2020 年）日处理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远期（2030 年）日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满足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处理规模依托可行性分析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实际污水来水水量为 1.2 万 m<sup>3</sup>/d，尚有 0.4 万 m<sup>3</sup>/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7m<sup>3</sup>/d，远小于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并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对其水量、水质负荷冲击较小，符合依托可行性要求。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 2.3 监测计划及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要求，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环境影响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5	厂房隔声	18	26	22	13	85	全天	45	16.2	15
	挤出机	80		25	31	25	25	70		38	18.2	20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 (dB (A)) 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的声压级 (dB (A))；

L<sub>P0</sub>——点声源在 r<sub>0</sub> (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 (A))；

r——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 (m)；

②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的声压级 (dB (A))；

L<sub>P0</sub>——点声源在 r<sub>0</sub> (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 (A))；

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装置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 (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30dB (A)，本项目取 25dB (A)；

α——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装置，取 0.15。

③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N——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 （2）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45.7	43	44.4	44	52.	51	48	43.5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个方面进行防治。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消声、设备隔振、设备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其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用以下降噪措施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加装减震垫、密闭隔声；
- ③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且进行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3.3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废催化剂）。

##### （1）废包装物

项目原辅料均用塑料编织袋，根据建设方提供，每只塑料编织袋重约 17g，年产生废弃原辅料包装袋 1.5t，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对外排放。

##### （2）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4.2t，集中收集后外售。

##### （3）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0.9t，集中收集后外售。

##### （4）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按 300 天计，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技术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6）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含有贵金属（含

钼)属于 HW50 废催化剂, 废物代码为 772-007-50, 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 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物代码 900-217-08, 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292-001-99	原料	一般固废	1.5	外售
2	废边角料	292-001-99	切割		4.2	外售
3	不合格品	292-001-99	检验		0.9	外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废物	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5	废催化剂	772-007-50	废气处置装置		0.01	
6	废机油	900-214-08	维修、保养		0.5	
7	生活垃圾	/	办公	一般固废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 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再定期处置, 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固废暂存点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 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妥善保存。

4.2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

#### **4.2.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于车间北部，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有警示标志，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有混凝土防渗结构围堰（围堰高度 10cm），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阻留在围堰内，防止其进入外环境，可容纳危险废物 3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91t/a，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4.2.2 运输、转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自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

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 **4.2.3 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4 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①总体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f.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 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 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 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 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 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4.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③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循环水池、危险废物贮存库，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提出如下措施：

### 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行过程中加强控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循环水池做重点防渗，原料储存区及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其余做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质量达到合格；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 6.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5t	2500	0.0002

综上，本项目  $Q=0.0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喀什新雨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群友仓储物流；北侧为喀什东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周围无敏感目标。

## 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润滑油泄漏产生的火灾以及其对人体产生的毒害性。当废机油泄漏产生的火灾、逸散时，距离靠近灾区会有造成烧伤、中毒的危险。但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 6.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原料聚乙烯树脂属于易燃物质，若遇到明火或电气发生短路等情况会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厂区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各场所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仓库及生产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远离火源，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

本评价要求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满足《关

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火灾等危险性，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 **6.5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的特性，对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一旦发生废机油泄漏事故，应立即进行隔离，周围设置警告标志，严格限制出入，杜绝产生明火、静电因素。

②当发生火灾及燃爆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③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编制详尽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④做好日常管理，针对突发的事故，应有紧急处理能力与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火灾或燃爆现场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时，应避免向火情下风向撤离，同时尽量借助道路和交通工具。

⑤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应加强各施工队伍的环境风险意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管理责任。

### **6.6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

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昊威塑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喀什地区	疏勒	县	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地理坐标	经度	76 度 00 分 45.713 秒	纬度	39 度 22 分 33.90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产生的火灾事故等				
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维护管理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应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厂区内设置消防通道。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②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运行台账的记录及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③设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8%。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0.2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15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4	标识标牌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标牌、监测孔	0.2
5	环境风险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合计			20.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做好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厂区绿化, 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 同时起到降噪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严格培训操作人员,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②确保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切实可行, 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且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 同时生产车间须配有规定数量的灭火器等, 建设单位须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与更换, 确保其达到完好状态;</p> <p>④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事故的队伍, 一旦发生意外, 迅速解决问题和处理事故现场, 使环境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降至最小;</p> <p>⑤微小泄漏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措施: 发生此类事故, 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较小对生产无影响, 采取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量, 同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p> <p>⑥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规范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查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尽快解决;</p> <p>⑦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 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 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p> <p>(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在各排污口处竖立标识标牌, 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 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 排</p>			

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2、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企业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	/	/	0.07t/a	/	0.07t/a
无组织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SS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BOD <sub>5</sub>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NH <sub>3</sub> -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废边角料		/	/	/	4.2t	/	4.2t	+4.2t
	废包装		/	/	/	1.5t	/	1.5t	+1.5t
	不合格品		/	/	/	0.9t	/	0.9t	+0.9t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0.4t/a	/	0.4t/a	+0.4t/a
	废催化剂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